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會錄得盈利，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盈利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毛利增加、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會錄得盈利，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盈利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毛利增加、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並未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最終業績與本公佈所提述的資料可能有所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